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含陸生)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

製表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日期：103.07

單位：元

院別 項目		工學院	理學院	技職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社科體院
				工教系	財金系、 人管所	車輛所		美術系、 地理系	不含美術系、 地理系之系 所		
大學部	學雜費 基數	43,489	48,470	43,489	38,528		38,528	48,470	41,890	41,890	41,890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52,994	52,679	45,033	47,276	52,994	47,276	52,679	45,033	45,033	45,033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53,278	53,946	46,206	46,778	53,278	46,778	53,946	46,206	46,206	46,206
其他收費											
項目		103 學年度									
語言教學實習費(英語系)		英語系一至四年級 <u>816</u> 元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u>480</u> 元									
宿舍費(含網路設備) (學生事務處)		三舍 <u>6,530</u> 元；六舍 <u>5,930</u> 元；七舍 <u>6,430</u> 元；八舍 <u>6,930</u> 元；九舍 <u>8,330</u> 元；研究生宿舍 <u>9,730</u> 元；以上費用含冷氣設備費 <u>928</u> 元(研究生宿舍冷氣設備費 <u>1,464</u> 元)及網路費 <u>251</u>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生事務處)		<u>133</u> 元									